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白洪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洪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洪輝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聲請為正當，又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白洪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5日	114年2月16日 114年2月17日 113年1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03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5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409號	114年度沙簡字第74號	114年度簡字第2176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21日	114年8月4日	115年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409號	114年度沙簡字第74號	114年度簡字第21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日	114年9月15日	115年2月10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5347號 (114年執緝字第247 4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465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3573號

02

編	號	4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 字第478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8504號